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 海外監管通告

#### 解答新交所疑題關於交易活動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應用指引第7.2條第3.4.2項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海外監管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回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提出的查詢（「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查詢」），詳情如下：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查詢 1:

貴公司是否知悉關於 貴公司（發行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先前未有公佈而（如知悉）可解釋買賣情況的資料？

#### 本公司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查詢 1 的回應: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上置」）通知，知悉其正與 OZ Management L.P.（「OZM」）進行討論，而後者計劃向上置出售其於本公司的部份控股權益（「建議出售」）。其後於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獲上置通知，建議出售經已進行。建議出售的詳情將於不日公佈。

本公司相信，今日股價大漲可能與進行建議出售有關。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查詢 2:

貴公司知悉買賣情況的任何其他解釋嗎？

#### 本公司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查詢 2 的回應:

本公司並不知悉買賣情況的任何其他解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查詢 3:**

貴公司是否可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尤其是）上市規則第 703 條？

**本公司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查詢 3 的回應:**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手冊的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 703 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宋亦青  
首席財務官/ 執行董事

新加坡和香港，2011 年 9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余偉亮先生、施冰先生、顧必雅女士、宋亦青女士、茅一平先生及楊勇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羅永威先生、林炳麟先生及江紹智先生。